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認購新股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主要條款書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開始前），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主要條款書，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有關以每股認購股份0.13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之指示性條款，惟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告落實。認購股份相當於完成日期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訂立任何與認購有關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刊發與認購有關之進一步公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

有關認購新股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主要條款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開始前），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主要條款書，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有關以每股認購股份0.13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之指示性條款，惟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告落實。

主要條款書之指示性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知悉及所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認購方擬認購於完成日期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5%。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135港元之認購價乃經認購方與本公司經考慮股份近期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1港元折讓約41.5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00港元折讓約32.50%；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折讓約37.21%。

鑒於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之最近市價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授予認沽期權

認購方將授予本公司一項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可以正式協議中所詳述之方式行使，以要求認購方以相等於每股期權股份認購價之價格，認購若干數目之新股份（「期權股份」），而不會因發行認購股份及期權股份而觸發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全面收購責任。

盡職審查

認購方有權（但無義務）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及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其資產、負債、合約、承諾以及業務、財務及法律方面之事項（「盡職審查」）。

正式協議

主要條款書有關各方同意繼續協商，以於主要條款書簽署之後，根據主要條款書之有關規定，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主要條款書日期（或有關各方以書面形式另行釐定之較後日期）之後30日，落實正式協議之詳細條款及條件。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正式協議中所詳述之先決條件達成之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

- (i) 認購方對盡職審查之結果表示合理滿意；
- (ii) 於必要時，股東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僅限於認沽期權獲行使時發行期權股份；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期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v) 認購方已自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與訂立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包括但不僅限於授出認沽期權）有關之一切必要批准、同意及／或豁免；及
- (v) 已經取得適用法律、法規及／或規例可能要求之對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任何其他批准、同意及／或豁免。

終止

主要條款書於其簽訂日期起生效，並將於以下較早之日期終止及無效：(i)簽訂正式協議之日期，或(ii)正式協議之簽訂日期30日後，或雙方另外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除有關保密、終止、費用及開支以及適用法律與管轄權之條款外，此等條款將於主要條款書終止後仍維持有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

約束力

除與保密、終止、成本及費用以及監管法律及司法權區有關之規定（其本應具有約束力）外，主要條款書之規定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25）。認購方主要從事泛亞地區支付、互聯網金融及跨境電子商務，並擁有中國僅有之經營全國預付及互聯網支付網絡之六張營業執照其中之一。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諮詢服務、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在中國開始其融資相關業務，並成立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嘉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深圳嘉盈」），其為一家融資租賃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深圳嘉盈與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389）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建陸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訂立價值人民幣2億至2.5億元的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內容涉及建議前述框架協議訂約各方之間於融資租賃業務方面開始合作。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本集團之一次機遇，可藉此(i)為其業務經營籌集更多資金並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進而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ii)引入未來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業務發展機會（尤其於其規劃之融資租賃業務）之新的戰略股東；及(iii)為本集團提供其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及於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把握機會之能力。

本集團擬擴大深圳嘉盈所經營之融資租賃業務，並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其業務至金融相關行業。本集團亦在與若干潛在投資者協商以認購及／或配售股份為形式之其他融資活動，以支持金融相關行業之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訂立任何與認購有關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刊發與認購有關之進一步公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本公司」	指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0）
「完成」	指	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有關認購事項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之最終協議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訂立主要條款書之前之最後交易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25）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建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35港元之建議價格
「認購股份」	指	受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佔截至完成日期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5%
「主要條款書」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主要條款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連偉雄先生、魏叔軍先生及朱騏女士；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耀勤先生、馮蕾女士、陳詠欣女士及楊光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

* 僅供識別